

2025 年和田市皮西种羊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 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方): 和田种羊农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25 年和田市皮西种羊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欠发达 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采购合同

甲方：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和田种羊农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生产母羊

1.2.1 生产母羊标准为：品种：和田羊生产母羊；年龄标准：年龄 2-4 岁范围内；单体体重不低于 32 公斤；

1.2.2 生产母羊购置数量：采购 785 只生产母羊；

1.2.3 生产母羊具体标准：羊只单体体重不低于 32 公斤：

1.3 生产母羊款

本合同每只生产母羊单价为 1288 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合同总价为：¥：101108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零捌拾元整）；合同总价已经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人工费、在途饲料费等，除上述总额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4 履约保证金缴纳：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于 5 日内向甲方账户（单位名称：和田市农业农村局；开户行：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纳依北路信用社；银行账号：876100012010100197588）缴纳中标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101108（大写：壹拾万壹仟壹佰零捌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日期计算满 90 天，甲方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不计算利息和利率）。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15日内乙方须完成供应生产母羊393只后，经布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疫病抽血检测393只羊群并全数验收合格后，羊只临床及本合同内要求的其他事项合格后支付项目总资金的50%（即：¥505540元，大写：伍拾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2.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供应剩余生产母羊 392 只，经布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疫病抽血检测 392 只羊群并全数验收合格，羊只临床及本合同内要求的其他事项合格后支付项目

总资金的剩余 50%（即：¥505540 元，大写：伍拾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1.5.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拨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当在付款前三日向甲方足额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天内（不包括隔离期间，地区内供应不需隔离）。

1.6.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3 交付方式：分批次供应。

1.6.4 交付凭证：每批次交付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提供书面的收货确认单，作为乙方完成交付的凭证。

1.6.5 其他事项：采购的和田羊（生产母羊）在和田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从验收合格并交付确认后日期后起三个月（90 天）内，非饲养管理外而产生的其他原因死亡的羊，死亡日期至 10 天之内由乙方按同标准进行调换，调换羊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全部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供应计划表、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并处于罚金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未交付的生产母羊将在下一个批次补足。乙方

延迟交付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供货时间顺延或生产母羊积压的，甲方应赔偿积压生产母羊的每日饲养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此外，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情况，守约方有权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8.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实现合同争议债权产生的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2.1 货物装车 and 运输

2.1.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甲方组织农民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装车，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生产母羊的安全方式，且该装车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确保生产母羊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装车、运输引起的生产母羊死亡及受伤等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2.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

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3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甲方前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由乙方承担。

2.4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5 合同变更

2.5.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3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6 不可抗力

2.6.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6.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6.5 税费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7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

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合同中止、终止

2.8.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检验和验收

2.9.1 生产母羊交付前，乙方应对生产母羊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 10%抽检；生产母羊交付时，每只羊必须要有耳标、检疫合格证等材料，并口蹄疫、小反刍、布病抗体检测证明、运输车辆消毒证明等档案材料。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2.9.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供应的生产母羊进行复验。

2.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培训材料等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10 通知和送达

2.10.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0.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1 业务技术服务。

中标价包括运输，隔离期间饲养管理费，疫病检测费，税费，佩戴耳标费等费用。乙方提供的生产母羊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隔离观察，隔离观察期间无异常情况甲方组织初验（品种、年龄、体重、外貌等方面），并布病、口蹄疫、小兽疫等疫病进行抽血检测，检测项目为布病（100%）、口蹄疫（100%）、小反刍兽疫（100%）进行抽血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

测结果合格后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移交给和田市皮西种羊有限公司；如发现疫病病情，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1 生产母羊验收标准。

4.1.1 乙方供应的每只羊必须要有免疫耳标、免疫档案、各种免疫证明等材料；提供布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疫病免疫、检测检验报告、报告书等证明档案材料。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车辆消毒证明材料。

4.1.2 乙方所提供的生产母羊验收合格后日期起计算满3个月内出现羊痘、传染性胸膜肺炎、三联四防等疫情情况，且经专业机构鉴定确系乙方交付时已存在的潜在疾病所致，乙方承担置换健康的生产母羊。如出现因羊痘、传染性胸膜肺炎、三联四防等疫情死亡的生产母羊，经专业机构鉴定确系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进行原价格赔偿或置换同样标准的生产母羊。甲方应在发现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进行检查和处理。但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提供的饲养管理指导进行饲养，或者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疫情发生，乙方不承担赔偿或置换责任。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4.1.3 乙方提供的羊在本市境内进行免疫和隔离观察，在此期间甲方将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母羊进行品质把关，未经甲方和相关部门确认而购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将不能被列入采购数

量之内，（并发放当中或发放后三天之内发现死亡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1.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和田种羊农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2010104202342

91653223MABJJ05K3L

甲方法人：何钧

乙方法人：木合牙孜·吐尔逊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和田市滨河路 21 号

单位地址：皮山县科克铁热克乡团结村 368 号

单位电话：09032062315

单位电话：13289032889

开户行：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塔纳依北路信用社

开户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科克铁热克信用社

账 号：876100012010100197588

账 号：878050012010103452618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方：和田种羊农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品种：和田羊生产母羊；

年龄标准：年龄 2-4 岁范围内；

具体标准：羊只单体体重不低于 32 公斤；

本公司愿郑重承诺如下：

1、在接到质量不合格通知后，保证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影响工作，本合作社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如果发生生产母羊的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健康的生产母羊，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部门的处罚。

4、提供的生产母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当地畜牧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原件；

5、提供的生产母羊符合报价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6、保证“报价产品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7、保证所购置的生产母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若有不符，则放弃成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我方供应的 785 只生产母羊需购买 1 年的养殖保险，

并提供投保单。如：不能购买养殖保险的情况下，采购的和田羊（生产母羊）在和田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从验收合格并交付确认后日期后起三个月（90 天）内，非饲养管理外而产生的其他原因死亡的羊，死亡日期至 10 天之内由乙方按同标准进行调换，调换羊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全部承担。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承诺单位：和田种羊农牧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